

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教育研究所雙主修辦法

111年9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第1130700878號簽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教育研究所雙主修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同級學制雙主修。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核，接受名額依當年度所務會議決議。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核准後，得修習雙主修課程。
- 第三條 碩士生欲申請本所雙主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 二、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通過審核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申請修習本所課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含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碩士論文)，並依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完成所訂各項考核。
- 第五條 錄取生應完成主修系所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 與本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之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學位學程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則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須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 「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應由合作雙方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跨系所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方可實施。
- 跨系所共同指導之碩士生，應檢具修課暨研究計畫，並填寫跨系所共同指導申請表，經合作雙方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 第六條 錄取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及格之學分，得否視為主修系所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認定。
- 第七條 碩士生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核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學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課程委員會（或系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